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海口 | 郑州 | 南宁 | 西安 | 济南 |
合肥 | 银川 | 杭州 | 长沙 | 天津 | 武汉 | 香港 | 新西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2/3/5/23层

电话：010—51783535 传真：010—51783636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前沿信安、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闻证字[2023]第 1802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股权登记日	指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5 月 10 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闻证字[2023]第 1802 号

致：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众公司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作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前沿信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沿信安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213051X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18号院2号楼13层12A09-1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动画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7年1月23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3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核查，公司的证券简称为“前沿信安”，证券代码为87088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

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等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内部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

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公司2023年5月1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计2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东为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共计3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进行股份发行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普通股股票数量 11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02 元，发行对象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 111 万股，认股金额人民币 29,992,200 元。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1815353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688246
股票简称	嘉和美康
注册资本	13787.750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3日，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并具备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待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所获得的银行贷款以及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所获得的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代持资金或以结构化产品融资入股之情形，不存在通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告，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关

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6）《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

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本次会议出席股东代表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以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的表决结果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公司的产品涉及涉密信息及网络安全，且取得了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公司的产品可以应用到涉密信息系统中，但公司业务不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不属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中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因此无需履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七条 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的规定。

因发行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系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备案事项工作规范》（京公治字〔2022〕9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官网及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banshi.beijing.gov.cn/>），本次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不属于上述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不涉及国资、外资及金融、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家密码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等资料，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及金融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发行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涉及需要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及金融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股份发行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时间、认购数量、限售安排、各方权利与义务、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进行了约定，并约定“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认购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承诺：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已就新增股份限售达成了一致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公司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根据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该公司承诺以自有的合法资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确认本次所认购股份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转让系统官网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五)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监督与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并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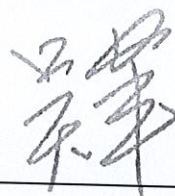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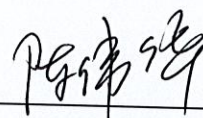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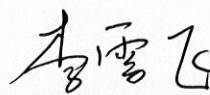
吴革



经办律师



陈伟华



李雪飞

2023年5月31日



BEIJING ZHONG WEN LAW FIRM